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2 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季刊）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太和南路
邮 编：033200
电 话：（0358）442261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16 号） 1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兵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临政发〔2023〕17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 2023 年创建第五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6 号） 5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 号） 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8 号） 1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3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1号) 3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35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4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号) 44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号) 64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9号) 74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2024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0号) 8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至临县林业局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1号) 83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3号) 84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职能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54号) 8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5号) 88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6号) 8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7号) 9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1号) 92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2号) 94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 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调整补充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落实《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3〕103号）关于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新建日光温室500亩，补助资金1500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统筹整合使用。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全县2023年补充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1500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主要投向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突出重点，具体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统筹安排使用1500万元用于农业产业扶持。

四、项目的验收

项目责任主体要按照方案规定的内容，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五、资金的拨付

项目责任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填写《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审批表》，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后，下达预算指标，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六、工作要求

（一）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统筹

整合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精准使用。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县政府的安排，认真做好对接落实，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二）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

效衔接乡村振兴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项目任务。

（三）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绩效总结、绩效自我评价，报县政府和县财政局。

附件：临县补充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调整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项 目 地 点	主要建设项目与规模	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筹资方式			整合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责任人
							总投资	筹人其他资金	整合财政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列支文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食用菌产业																
1	食用菌棒补助项目	新建	产业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2022年前修建大棚种植菌棒每棒补助1元，2023年新建大棚种植菌棒，每棒补助1.2元。	272.17	0	272.17		272.17			晋财农〔2023〕103号	2023.1	2023.12	确定临县食用菌主推品种，保证菌种质量，稳定菌种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带动1000户农户增加收入，助推乡村振兴	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翠文
2	食用菌、蔬菜大棚建设	新建	产业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新建养菌棚、出菇棚，每亩补助2万元；新建日光温室每亩3万元；新建春秋大棚每亩0.8万元；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每亩补助2万元；大棚维修按实际投入30%补助	177.83	0	177.83		177.83			晋财农〔2023〕103号	2023.1	2023.12	将食用菌和蔬菜种植产业作为加快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的切入点，推动农户致富增收。	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翠文
3	恒温养菌基地补助项目	新建	产业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恒温养菌基地，每亩补助10万元。	710	0	710		710			晋财农〔2023〕103号	2023.1	2023.12	恒温养菌基地的建成，既缩短了养菌时间，提升接种成活率，节约企业成本，又能帮助菇农提升实际利润	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翠文
4	冷链储藏	新建	产业	临县农业农村局	城庄、白文等镇	食用菌、蔬菜、红枣等集中保鲜储藏项目实施基地建设。	240	0	240		240			晋财农〔2023〕103号	2023.1	2023.12	带动全县约50吨蔬菜、粮食或畜产品保质增值及优质储藏，全面调节市价、增加农民及农产品收入。	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翠文
5	数字大棚升级改造	新建	产业	临县农业农村局	城庄镇	食用菌棚实施数字化，每亩3万元	100	0	100		100			晋财农〔2023〕103号	2023.1	2023.12	食用菌棚实行智能化管理，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临县农业农村局	高翠文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兵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临政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组织部临组干字〔2023〕16号文件提请，经2023年12月26日临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兵同志任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3 年创建第五批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 2023 年创建第五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3 年创建第五批省级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49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意见》（晋农质监局函〔2022〕17 号）精神，为切实保障我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顺利实施，规范、

合理使用省财政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能，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安全县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

“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绿色农业的要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二、创建目标

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全面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整体水平，打造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的样板区，进一步助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实施，促进我县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制度机制健全、监管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的省级农产品安全县。

三、创建时间及内容

创建从 2023 年 9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利用省创建补助资金助推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升快速检测和乡镇监管能力及网格化管理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等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四、创建措施及任务

（一）助推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

给予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资金支持，主要用于能力提升方面，助力质检机构“双认证”，但资金不能用于购置大型设备和人员劳务报酬等。

（二）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给予印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制作宣传牌（栏）、标语等宣传资料资金支持。为未纳入追溯点建设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配备较为先进、方便、快捷的打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设备（支持蓝牙连接）。

（三）建设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

以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禽蛋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作为追溯点建设主体，在全县选择部分较大生产主体为其配备满足追溯需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药（或兽药）残留检测一体机以及必要辅助设施设备，确保建成的追溯点能与国家（省）级追溯平台对接。

（四）保障乡镇监管站建设

1.为全县 23 个乡镇分别配备 1 套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兽药残留检测一体机以及必要辅助设施设备，确保每个乡镇都能快速检测禁限

用农药（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和常规药物残留（包括常规农药、瘦肉精、抗生素等）。

2.推行乡镇网格化管理，制作乡镇网格化管理分布挂图、生产主体网格化管理公示栏、印制宣传资料、乡镇网格化智慧监管等，实现对监管对象的网格化、智能化、移动化管理。

（五）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支持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购置便携式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一体机1台，配套农残检测酶试剂、胶体金检测卡、标签打印纸、标准化生产推进过程中印制有关制度、记录等规范性图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工作台账等，保障开展风险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的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石凤鸣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马丽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谈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文全 县审计局局长

苗焰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候平 县畜牧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贵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明贵同志兼任。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文件要求，根据创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实施内容，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坚决杜绝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三）加强设备管理。为生产主体配备的追溯、检测等设备，所有权归县农业农村局，各生产主体只具有使用和维护权。县农业农村局与生产主体签订使用和维护协议书，明确资产所有权、使用和维护等有关事项，建立资产调拨手续，并妥善保管相关原始凭证，以备审计核查。对于配置的设备长期闲置不用的，收回设备，再做调配。对于配备了相关设备的生产主体，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流入到市场，在依法对其加大处理力度的基础上，要对其设备设施进行调整，取消其使用权。

（四）及时做好总结验收。创建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自验工作，形成自验报告。自验合格后，申请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临县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各项规定，规范气象观测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为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顺利推进气象探测工作，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4.12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临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临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临县县现状及临县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 5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500 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0—1000 米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3.1.1 界线划定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 × 25m 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 : 1000 的规划图上，纳入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 ~ 1000 米空间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

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十四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临县域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

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8.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18.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18.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18.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8.5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

设施的行为

19.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19.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19.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19.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19.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19.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19.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临县气象局组织编制，并报临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备案。

第 23 条 本规划由临县气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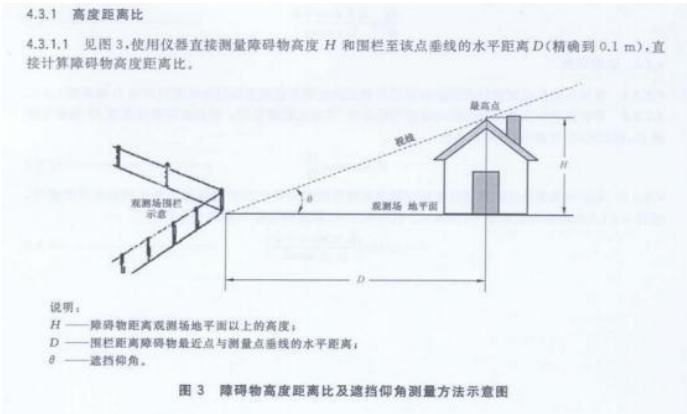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5.71°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5°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7.13°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附件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附件 3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及现行障碍物概况简表

台站名称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地址		临县城东关黄龙山北岳庙（山顶）		占地面积 （亩）	5
经度	纬度	观测场 海拔高度	建站时间	迁入现址	迁站 次数
111° 00′	37° 58′	1163.3 米	19570201	19570201	0
障碍物名称	建设年月	围栏地面处和障 碍物形成的仰角	建筑物高出观测 场的距高比	建筑物距观测场围 栏的最近距离（米）	
办公房	2014	8.7	6.5	36.4	
广播电视台 办公房	不详	10.7	5.3	36.4	
移动塔	不详	38.4	1.3	70.8	
联通塔	不详	45.7	1.0	42.7	
北面成排绿 化树	2014	16.1	3.5	15.6	
电线杆 1	不详	24.8	2.2	21.1	
电线杆 2	不详	18.4	3.0	11.7	
东南面庙	2018 年	22.2	2.5	21.3	
探测环境现状评价		74.1		联系电话	0358-4560 996

附件 4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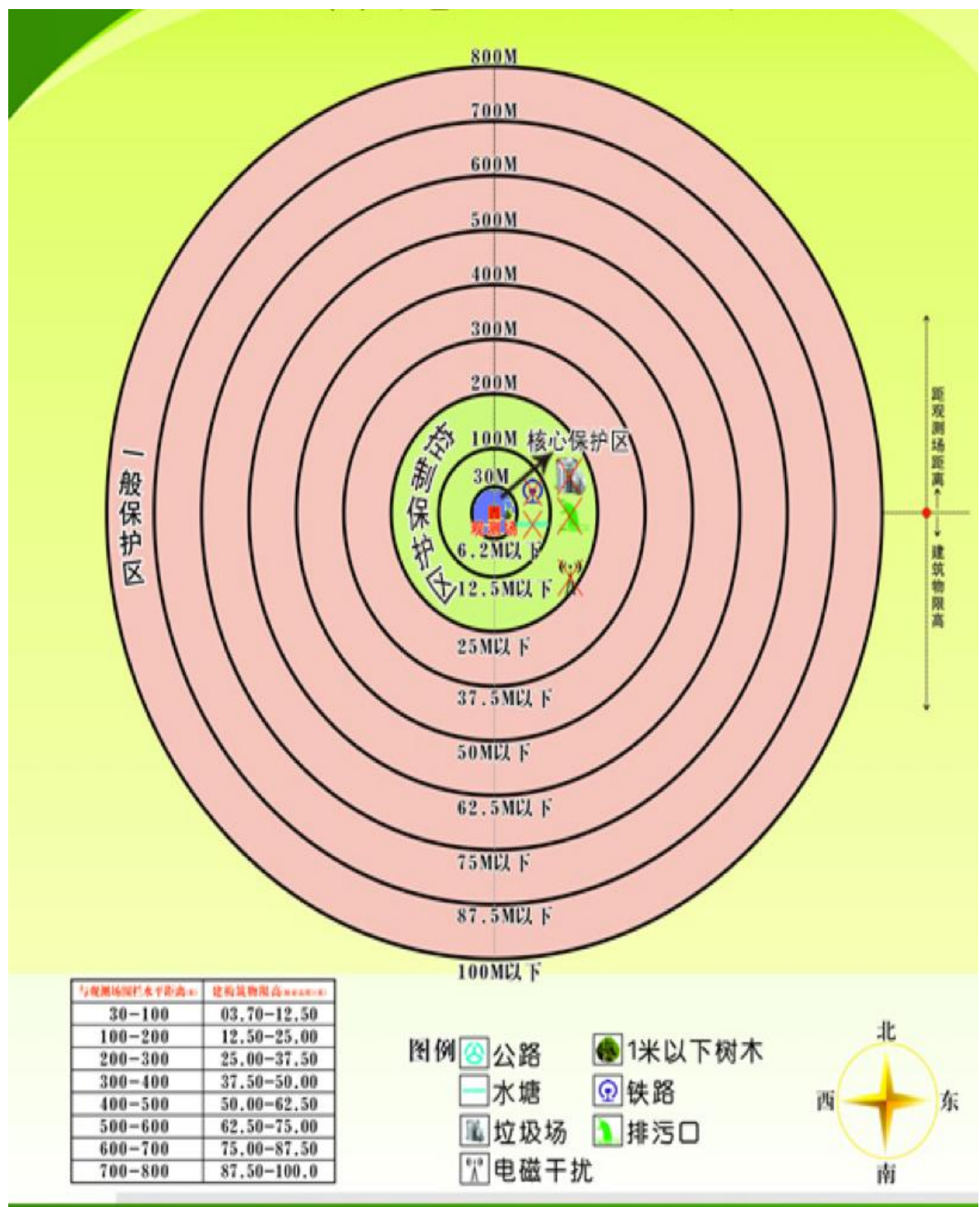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平面示意图



附件 6

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意见》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18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意见

为了做好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精神，参照近期县域类似公益项目建设征地标准，特制定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意

见。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中部引黄临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项目及附属项目范围内的占地及地表建筑物和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等地方协调工作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并依据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对被征（占）用土地、拆迁房屋及其附着物所有人给予补偿。

三、所属征地拆迁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本方案规定拒不配合落实相关事宜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另行制定补充意见执行。

五、本实施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临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1.征地补偿标准

- 2.企业、厂矿资源压覆，厂房拆迁及房屋、窑洞和有关大型建设设施拆迁补偿办法
- 3.拆迁附属设施、附着物补偿作价测算办法
- 4.苗圃苗木补偿标准
- 5.苗木移植补助标准
- 6.各类杆线迁改补助标准

附件 1

征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性征收（用）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地类	水地	坝坪地、梯田	坡地	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	69800	52822	48020	38416

二、临时占地（青苗）补偿标准每年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
水地	2406
坝坪地、梯田	1956
坡地	1778
未利用地	1422

三、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

项 目	补偿标准（元 / 亩）
易复垦、未铺垫砂石、未硬化	6800
较难复垦、未硬化	8000
难复垦、已硬化	12000

附件 2

企业、厂矿资源压覆，厂房拆迁及房屋、窑洞和有关大型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办法

对于企业、厂矿资源压覆，厂房拆迁及各类房屋窑洞和有关大型建筑设施（包括较为复杂需要进行评估的附属设施），所有人能提供合法证件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金额补偿；否则，参照评估金额酌情予以赔偿。

附件 3

拆迁附属设施、附着物补偿作价测算办法

一、围墙

类别	土围墙	砖石围墙	砖石包面
补偿标准（元/m ² ）	40	70	80
备注	干砌围墙按总造价的 80%计算		

二、水渠

类别	土渠	砖石砌明渠	砖石砌暗渠
补偿标准（元/m）	12	84	120

三、输水管道

水泥管直径 30cm 以下补偿标准（元 / 米）	口径<10cm	10cm≤口径≤20cm	20cm<口径≤30cm
	48	54	60
水泥管直径 30cm 以上补偿标准（元 / 米）	30cm<口径≤50cm	50cm<口径≤80cm	口径>80cm
	96	120	180

四、输水管道 10cm 以下细化标准单位：元/m

类别	口径<3.5cm	3.5cm≤口径<7cm	7cm≤口径<10cm
水泥管	36	42	48
铁管	14.4	26.4	38.4
塑料管	6	14.4	33.6
PE 管	8.4	21.6	38.4

五、厕所

	土质墙	土质墙	砖石墙	砖石墙	砖石墙有顶瓷板
补偿标准（元/m ² ）	130	195	195	390	520

六、菜窖

类别	补偿标准（元/m ² ）			
	高≤1.2m	1.2m<高≤1.5m	1.5m≤高<2m	2m 以上
砖石砌筑	108	156	216	240
土质	36	42	48	54

七、水窖

类别	容积≤10m ³	10m ³ <容积≤50m ³	容积 50m ³ 以上
补偿标准（元/m ³ ）	120	144	180

八、月台及院内铺砌

类别	铺砖	水泥罩面	瓷砖、水磨面
补偿标准（元/m ³ ）	36	48	60

九、旱井、人工井

类别	高 $\leq$ 5cm	5m<高 $\leq$ 10m	10m<高 $\leq$ 15m	15m $\leq$ 高<20m	20m 以上
旱井	2600	3250	3640	3900	据实评估
人工井	3900	5200	6500	7800	据实评估
备注	附属设施包括在内，废弃井补助 1000 元；压压井每口补助1500 元				

十、影壁

类别	简易影壁	简易影壁（水泥罩面）	装饰影壁
补偿标准（元/m ² ）	120	144	180

十一、大门

类别	简易棚则门无顶	简易棚则门有顶	未装	简装	精装	精装净宽 2.5m 以上
补偿标准	390	650	1040	2600	4550	7800
注	附属建筑在内，特殊情况重新评估。					

十二、基础

类别	砌石基础	基础上有灰土或卵石回填
补偿标准（元/m ² ）（未竣工）	180	240

十三、护坡

类别	干砌砖石护坡	混合砂浆石护坡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补偿标准（元/m ² ）	96	108	120

十四、家用取暖锅炉

类别	土面	砖石结构	砖石（水泥砂浆罩面）
补偿标准（元/m ² ）	60	66	72

十五、台阶（按投影面积计算）

十六、杂棚

棚高小于等于2m按48元/m²计算，棚高大于2m每增高0.1m,每平方米增加1.2元，以3米为限。

十七、线杆

标准线杆，线杆高度小于7米480元/根；7米以上720元 / 根，用户自制的木质线杆价格减半。

十八、普通鸡窝、猪圈；标准化猪舍、鸡舍

普通鸡窝、猪圈按60元/m²计算。

普通牛棚、牛圈按120元/m²计算。

标准化鸡舍、猪舍按300元/m²计算（水、暖、电等附属设施在内）。

十九、其它附属设施

不锈钢栏杆：180元/m。

其它栏杆：120元/m。

钢架楼梯：420元/m。

混凝土楼梯：420元/m。

检查井：780元/个。

石碾、石磨：240元/个。

草坪：9.6元/m²。

花：12元/株（高于20cm）；6元 / 株（低于20cm）。

广告牌：60元/m²。

沼气：4200元 / 套。

二十、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搬迁费）

类别	30m ² 以下（含30m ² ）	30m ² 以上
补偿标准（元/m ² ）	一次性补助400元	12

二十一、非住宅拆迁补偿标准

类别	商业用房	生产用房	仓储用房	办公用房	期户产权调
补偿标准（元/m ² ）	24	30	24	18	补2次

二十二、规模猪舍、鸡舍（搬迁费）

类别	猪舍	鸡舍
补偿标准（元/m ² ）	24	36

二十三、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补助（过渡费）补18个月

类别	建筑面积 $\leq 30\text{m}^2$	建筑面积 $> 30\text{m}^2$	交换房
补偿标准（元/ m^2 ）	300元/月	900/月	参照执行

二十四、企业搬迁补助

生产经营企业停产停业补偿：补6个月，7200元/月。

企业过渡期房屋租赁补助：补24个月：建筑面积30 m^2 以下的补300元/月，建筑面积30 m^2 以上的补8.4元/ m^2 *月。

二十五、粪池、储水池

类别	混凝土	砌石砌	土制
补偿标准（元/ m^3 ）	120	60	36

二十六、排水管道

直径	直径 $\leq 20\text{cm}$	$20\text{cm} \leq \text{直径} \leq 50\text{cm}$	50cm以上
补偿标准（元/m）	36	48	60

二十七、涵洞

直径	直径 $\leq 1\text{m}$	$1\text{m} \leq \text{直径} \leq 1.5\text{m}$	$1.5\text{m} \leq \text{直径} \leq 2\text{m}$ 以
补偿标准（元/m）	960	1200	1560

二十八、坟墓

类别	土坟墓			砖石坟墓		
	单坟墓	搁葬	带碑	单坟墓	搁葬	带碑
补偿标准（元/	2000	3000	3500	3500	4500	5000

二十九、坝

类别	土坝	石坝（干砌）	石坝（水泥砌）
补偿标准（元/ m^3 ）	15.6	180	240

三十、温室大棚

类别	钢筋结构			砖木结构		
	面积≤0.5 亩	0.5 亩<面积≤1 亩	1 亩以上	面积≤0.5 亩	0.5 亩<面积≤1 亩	1 亩以上
补偿标准 (元/亩)	15600	18000	21600	13200	15600	18000
	附属设施在内					

三十一、药材

类别	一年生	二年生	三年生
补偿标准 (元/亩)	1800	3000	4200

三十二、钙果树补偿标准60元 / 株

三十三、葡萄补偿标准

架式	每株主蔓长 (m)	类别	补偿 (元 / 株)
单篱架	主蔓≤0.5 亩	未挂果	20
	0.5m<主蔓≤1m	初果期	80
	1m<主蔓≤1.5m	中果期	160
	1.5m<主蔓≤2m	盛果期	250
双壁篱架	主蔓≤0.5 亩	未挂果	30
	0.5m<主蔓≤1m	初果期	110
	1m<主蔓≤1.5m	中果期	230
	1.5m<主蔓≤2m	盛果期	350
棚架	主蔓≤1.5 亩	未挂果	50
	1.5m<主蔓≤3m	初果期	200
	3m<主蔓≤5m	中果期	350
	5m<主蔓≤6m	盛果期	550
棚篱架	主蔓≤1 亩	未挂果	40
	1m<主蔓≤2m	初果期	150
	2m<主蔓≤3m	中果期	300
	3m<主蔓≤4m	盛果期	450

三十四、木材树（按胸径计算）

单位：元 / 株

木材		侧柏（零星）		油松、枫树	
胸径≤2cm	5	胸径≤ 3cm	20	胸径≤3cm	50
2cm<胸径≤5cm	30	3cm<胸径≤7cm	50	3cm<胸径≤7cm	80
5cm<胸径≤10cm	60	7cm<胸径≤15cm	120	7cm<胸径≤15cm	150
10cm<胸径≤15cm	150	15cm<胸径≤20cm	260	15cm<胸径≤20cm	300
15cm<胸径≤20cm	200	20cm<胸径≤25cm	360	20cm<胸径≤25cm	400
胸径>20cm	300	胸径>25cm	500	胸径>25cm	550

三十五、经济树补偿标准（按胸径计算）

规格	枣树	核桃树	杏、桃树	梨、苹果树	花椒树	其它
胸径	10	15	5	8	30	
2cm<胸径≤5cm	30	80	30	30	160	
5cm<胸径≤10cm	120	240	80	100	300	
10cm<胸径≤15cm	320	500	150	200	500	
15cm<胸径≤25cm	600	800	300	400	600	
胸径>25cm	850	980	400	500		

三十六、绿篱：每平方米180元

三十七、灌木（如刺梅，糜条等）：20元 / 穴

附件 4

苗木苗木补偿标准

单位：株、厘米、元

	实生苗		容器苗和营养杯苗（高<100）					定植苗					定植苗								
苗木品种	一年生 d≥0.4	二年生 d≥0.6	1+1	1+2	2+1	2+2	2+3	胸径≤ 1.0	1.0>胸径 ≤2.0	2.0>胸径 ≤3.0	3.0>胸径 ≤4.0	4.0>胸径 ≤5.0	胸径 ≥5.0	苗高 <50	苗高 ≥50	苗高 ≥80	苗高 100	苗高 120	苗高 ≥150	苗高 ≥180	苗高 ≥200
刺槐	0.3	0.5																			
侧柏			0.4	0.8	0.8	1.5	2							1	1	2	3	4	5	12	15
油松			0.6	1	1.5	4	6							2	5	8	14	20	38	50	60
杨树								2.0	4	8	15	25	80								
柳树								2.0	4	8	15	25	80								
核桃	1	1.3																			
山杏	0.3	0.5																			
国槐	1	2						8	20	40	80	100	50								
樟子松														2	5	8	14	20	38	50	60
桧柏														4	7	15	20	25	45	60	80

3.1.1 苗圃苗木补偿标准注解：

1.根据国家林业局西北设计院和山西省林勘设计院对中南铁路和临离高速苗圃的栽植数据评审意见，苗圃地分树种按平方米计算，容器育苗每平方米在70株之内；刺槐育苗：每亩按2.8万株计；定值育苗：每平方米按6株计，在此范围内，以实际育苗给予补偿，超出部分概不补偿。容器育苗按杯计算数量，每杯按一株计算，按苗木补偿标准执行。

2.栽植经济林：按照国家标准GB/T15776-1995规定，分树

3.种每亩按120株以下（包括120株）计算。其中核桃：33株、杏树：45株。

4.栽植木材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337.3-2001造林技术规程规定，木材林针叶树密度每亩按330株以下（包括330株）计算，阔叶树密度每亩按220株以下（包括220株）计算。

5.其它树种以实际情况酌情对待。

附件 5

苗木移植补助标准

1.凡是在公路测设打桩后，未经规划批准，在规划区域未按栽植规程擅自栽植的苗木，一律不予任何补偿，无条件清除。

2.需要移植的苗木按树种、分年度、分密度、分高度、以亩株数量限量和实际存活数量为依据，补助一定的成本费用。

3.标准注释：

（1）平地包括水地、沟、平、坝、梯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业苗圃工程设计规范LYJ128-1992规定：超过5度以上的坡地，不宜作为苗圃基地，一律按植树造林对待。

（3）表内未列树木按《苗木苗圃补偿标准》中同树种1/3价格补助。

（4）抢占集体土地栽植的一律不予补助。

（5）退耕还林、通道绿化地按国家规定的植树规程计量。

（6）本标准包含苗木费、占地产量补助费、人工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4.补助标准见下页《苗木移植补助标准》表。

苗木移植补助标准

单位：厘米、元 / 株

树种	栽育种类	营养袋、杯育苗			移植、定植育苗								坡地	
		12 #12	14 #14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按亩计算	
		46319	34015		33350	11117	5558	3335	2223				按植树：330	
油松	栽植年度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50	0.6	0.5	0.7	0.5	1.0	0.7	1.5	1.0	2.0	1.5	2.5	3.0	2.5
	≥50	1.0	0.7	1.2	0.7	1.5	1.0	2.0	1.5	2.5	2.0	3.0	3.5	3.0
	≥80	1.5	1.0	1.7	1.0	2.0	1.5	2.5	2.0	3.0	2.5	3.5	4.0	3.5
	≥100	1.7	1.2	2.0	1.5	2.5	2.0	3.0	2.5	3.5	3.0	4.0	4.5	4.0
	≥120	2.0	1.5	2.5	2.0	3.0	2.5	3.5	3.0	4.0	3.5	4.5	5.0	4.5
桧柏	≥150	2.5	2.0	3.0	2.5	3.5	3.0	4.0	3.5	4.5	4.0	5.0	5.5	5.0
	<50	1.2	1.0	1.4	1.0	2.0	1.4	3.0	2.0	4.0	3.0	5.0	6.0	5.0
	≥50	2.0	1.4	2.4	1.4	3.0	2.0	4.0	3.0	5.0	4.0	6.0	7.0	6.0
	≥80	3.0	2.0	3.4	2.0	4.0	3.0	5.0	4.0	6.0	5.0	7.0	8.0	7.0
	≥100	3.4	2.4	4.0	3.0	5.0	4.0	6.0	5.0	7.0	6.0	8.0	9.0	8.0
	≥120	4.0	3.0	5.0	4.0	6.0	5.0	7.0	6.0	8.0	7.0	9.0	10.0	9.0
侧柏	≥150	5.0	4.0	6.0	5.0	7.0	6.0	8.0	7.0	9.0	8.0	10.0	11.0	10.0
	<50	0.3	0.25	0.35	0.25	0.5	0.35	0.75	0.5	1.0	0.75	1.25	1.5	1.25
	≥50	0.5	0.35	0.6	0.35	0.75	0.5	1.0	0.75	1.25	1.0	1.5	1.75	1.5
	≥80	0.75	0.5	0.85	0.5	1.0	0.75	1.25	1.0	1.5	1.25	1.75	2.0	1.75
	≥100	0.85	0.6	1.0	0.75	1.25	1.0	1.5	1.25	1.75	1.5	2.0	2.25	2.0
	≥120	1.0	0.75	1.25	1.0	1.5	1.25	1.75	1.5	2.0	1.75	2.25	2.5	2.25
	≥150	1.25	1.0	1.5	1.25	1.75	1.5	2	1.75	2.25	2.0	2.5	2.75	2.5

附件 6

各类杆线迁改补助标准

一、高低压杆线：有线电视、通讯光（电）缆杆线的迁改费用按工本费测算，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线杆占地补偿：油杆300元 / 根，水泥杆：500元 / 根，铁塔占地按电力部门建塔标准执行，线杆拉线占地每条300元。损坏青苗按实际损坏面积，按临时占地标准补偿。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2023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吕清洁办发〔2023〕8号）精神，决定在 2023

年冬季取暖季，在全县“禁煤区”以外，全面实行散煤质量管控，按照政府统一采购的方式开展清洁煤供应工作。为了保障全县清洁煤供应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集中采购、统一供煤。清洁煤煤质标准为:灰分 $\leq 16\%$ 、全硫 $\leq 1\%$ 、发热量 ≥ 5500 大卡,块煤型号为38块以上,由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 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清洁煤供应商直接配送至我县的32个清洁煤供应点,由各供煤点运至用户家中。

(三) 政府补贴、统一定价。清洁煤基准价按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农村居民购买清洁煤不高于750元/吨,差额部分由县统筹解决。各供煤点负责配送到各居民家中,县财政给予运费补贴,5公里内有合法手续供煤点补贴50元/吨,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全封闭储煤棚的合法供煤点补贴60元/吨。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众冬季供暖保障水平,决定对全县“三类户”(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500元/户的冬季取暖补贴。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县“禁煤区”外的居民。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2023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赵成杰担任,成员为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所涉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

局局长高晋明兼任。

四、实施步骤

(一) 所涉乡(镇)对本区域居民生活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核实居民需求量,并造册登记,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供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由县能源局牵头,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清洁煤配送中心,清洁煤供应商负责向各供煤点配送符合标准的清洁煤。

(三) 清洁煤配送中心将清洁煤配送至各供应点。领导小组将确定专人检查配送情况,配送中心要如实记录相关车辆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备案。

(四) 清洁煤供应点如实记录当天的销售情况,并保存购买人的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所有家庭成员)。

五、申购清洁煤程序

(一) 个户填写清洁煤申购表(一式二份),由村委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乡政府领导审核签字盖章,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

(二) 农户持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向售煤点购煤,每户申购清洁煤不超一吨,超出部分县政府不予补贴。已落实集中供暖或“煤改电”、“煤改气”且已正常运行的农村居民,原则上不予补贴。

(三) 清洁煤供应点做好销售台帐,并实行日报制,次日上午报回前一天的销售记录,所登记售煤量必须是入户取暖煤数量,未入户不予认可。

(四)县能源局每天按售煤点上报前日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按县冬季清洁取暖售煤管理办法处理。

(五)取暖季结束后,售煤点按实售数据经乡镇确认及与供应商发票一致后向县能源局申请配送到户运费补贴,各供应商按实售煤数量经乡镇、供煤点确认后向县能源局申请清洁煤差额补贴及到供煤点运费补贴。

六、职责分工

(一)县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负责对全县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管,坚决禁止本区内煤矿、洗(储)煤厂等涉煤企业向居民、贩煤者出售或赠送不符合生活燃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一经发现,一律处以停产三个月的处罚,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售煤点及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售煤点及运煤车。

(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

(三)县交警大队负责在县域外通往我县的公路口设卡,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县;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定期不定期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

发热量等),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五)乡(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等相关工作,县政府给予乡镇专门经费,用于保障工作中的车辆使用和其它必要支出。

(六)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损耗由供煤点负责。县能源局定期不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

七、工作要求

农村冬季供煤工作既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清洁煤供应点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念,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组汇报,领导组要及时作出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清洁煤配送中心、供应点要严格执行此方案,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供煤资格,并永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项目。

附件:清洁煤申购表

附件

清洁煤申购表

乡（镇）

村委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 住 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煤完成户主签字：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供煤点留存）。

清洁煤申购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 住 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村委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乡镇留存）。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天然气（煤层气） 冬季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有效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及时化解采暖季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保障全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形势总体平稳，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等重点用气需求，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结合临县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现状，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供气不足造成的各类燃气用户供暖保障、经济利益损失，以及对管道输配系统运行安全的危害，保障社会稳定和燃气用户安全生产秩序。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机制，充分发挥应急机构的应

急管理作用，使应急工作程序化、制度化。

3. “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和“先错峰、后避峰、再停限”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气源断供、限气短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季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全县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县天然气（煤层气）冬保供应急指挥部

县天然气（煤层气）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冬季保供期间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指 挥 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

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

2.2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负责全县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开展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压

非保民”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保供应急队伍和物资能及时抵达所需地点。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保供应急专项资金,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增产部分全部上输省内管网统一调度。

县住建局：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市供气的保供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全县煤炭经营企业做好保供应急资源储备,做好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清洁煤调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天然气生产企业排查整治可能引发供气中断的安全隐患。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天然气（煤层气）的开采和生产。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应急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负责管道天然气应急调配工作。

山西天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储备

天然气（煤层气）应急气源的储备,做好应急情况下的气源供应保障,协助做好天然气（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县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成员单位负责统计上报本部门涉及的保供应急工作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统计上报本企业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

一级预警状态（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超过 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 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状态（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10%–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状态（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5%–1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状态（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3%–5%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10%–20%。

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负责向全县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根据发布的预警公告，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工信部门指导有关企业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住建部门指导各城燃企业“压非保民”；城燃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网上舆情予以高度关注，事发地区要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注，防止不良炒作，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城燃企业冬供期间实行每日报告制，内容包括：当日需求量、当日上游气源企业供应量、当日实际供气量、当日短缺量及采取补缺措施等。

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发生后，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分级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根据冬季保供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缺口的紧张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4.2.1 四级应急响应

全县供需缺口达 3%–5%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10%–20%为四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组织实施，指导燃气经营企业运用储备气源自行调节，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2.2 三级应急响应

全县供需缺口达 5%–1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20%–30%为三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组织实施，进入预警状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协调上游气源企业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2.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与非居民用户沟通，减少向季节性生产用气单位供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预案次序开展商业用户减、停供。

4.2.3 二级应急响应

全县供需缺口达 10%–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40%为二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

1.调配使用部分保供应急储备资源。

2.按照天然气保供原则，限制一般工商业用气，必要时对其停止供气，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用气。

3.协调燃气经营企业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采购 LNG、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4.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的指示

批示精神。

4.2.4 一级应急响应

全县供需缺口超过 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 40%为一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组织实施，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执行以下措施：

1.调配使用全县保供应急储备资源。

2.组织燃气企业和相关单位按照商业、公共服务的顺序限（停）气。

3.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协调天然气上游气源企业和天然气生产企业保证气源供应。

4.3 响应结束

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三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确认和核实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解除县级相应级别响应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通信联络信息库。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5.2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5.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保供应急力量,为冬季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和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6.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预案。

6.3 责任追究

冬季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6.4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冬季保供，是指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3月31日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减非居民用气、保居民用气。

3.本预案所称LNG是指液化天然气。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农村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刷、

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屠宰废水、畜禽养殖废水等生产废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

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负总责，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第五条 乡（镇）政府、村级组织负责其自主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村（居）民应做好户用收集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不影响公共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联合监管主体。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已建成投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按国家要求对出水水质开展监测；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积极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由牵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履行所建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相应非正常运行设施的改造提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八条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并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巡查检查、清渣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等具体要求，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于单户或多户合用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化粪池、收集池等收集转运设施，可以采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自主运行维护管理，并参照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办法等，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巡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

据要客观真实，留档保存，严禁弄虚作假；按要求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进出水量、水质等情况。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因突发事件原因导致设施出现故障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设施正常运行。检修及清除故障期间要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排。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排放标准、巡查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于严重损坏或废弃设施，经评估认定确无改造利用价值的，要及时采取替代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设施报废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和管理好剩余资产。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51-2022）执行。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查处，并监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成效评估，评估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

第十六条 实行以效付费，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乡（镇）政府、村级组织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要根据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出水水质检测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协调将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长效运行，可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 号）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进行修订，形成《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同时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 年版）》。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认领形成《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许可清单修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省体育局、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

5号),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省公安厅主管,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二、调整实施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全省统一清单编制要求,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现有6个单位15项行政许可事项需新划转至审批局;3个单位的5项行政许可事项需由审批局退回原业务主管单位。

三、《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

省级审改牵头部门结合国务院审改牵头部门在国家行政许可事项系统中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要素和办事指南,对我省行政许可事项,逐项规范实施要素和扩展要素,并编制全省统一的《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由于本实施规范详尽具体、内容较多,涉及4532个文档,各单位可通过登录政务外网“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门户”下载执行,(<http://59.195.195.84:20001/noticedetails?id=3deb5caa710006fc26023>

78cebdd0236)。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标准化实施规范实行动态管理。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级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更新标准化实施规范的申请,省级审改牵头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整,我县相应作出调整修改,确保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合法性、时效性。

附件:1.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汇总表(2023年版)

2.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3.临县各相关单位需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

4.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退回主管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

5.《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门户下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部门			备注
			本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乡镇政府	
1	县发改局	1		1		
2	县教科局	6	2	4	1	两级（教育局、乡镇）实施 1 项
3	县公安局	34	34			
4	县民政局	6	1	4		水利实施 1 项
5	县财政局	1		1		
6	县人社局	5		5		
7	县自然资源局	12	9	2	1	
8	生态环境临县分局	4		4		
9	县住建局	26		26		
10	县交通局	22	4	18		
11	县水利局	13	3	11		实施民政 1 项
12	县农业农村局	28	7	20	1	
13	县文旅局	15	6	9		
14	县卫体局	21	5	16		
15	县应急管理局	6	6			
16	县消防队	1	1			
17	县市场监管局	12		12		
18	县能源局	5	2	3		
19	县林业局	12	9	3		
20	县档案局	1	1			
21	县委编办	1	1			
22	县委宣传部	2	1	1		
23	县委统战部	6	6			
24	县税务局	1	1			
25	县气象局	3		3		
26	县烟草局	1	1			
合计		245	100	143	3	

附件 2

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43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发改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政府 （县教科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教科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监管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 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 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凭证管理办法》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 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6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
35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县统战部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4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地名管理条例》
4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发字〔2006〕13号）
5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9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1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7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8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 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 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 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 理暂行规定》
9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 理暂行规定》
9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9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8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9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1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5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0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0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1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5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6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6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2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宣传部	县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18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宣传部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86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88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9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92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3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5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9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9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省级由市县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20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9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县卫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13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政府 (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1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2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6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30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政府 (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3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3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政府 (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3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政府 (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5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9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局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45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附件 3

临县各相关单位需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临县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 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政府 (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政府 (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4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附件 4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退回主管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原划转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监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	县政府 (县教科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 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4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 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 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县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面提高我县质量总体水平,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构建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更高水平的质量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聚力打造产业质量竞争力新高地、高质量产品聚集地、优质化工程示范地、高品质服务引领地，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县、标准强县、品牌强县、制造强县，为建设美丽幸福临县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堤坝更为牢固，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质量意识普遍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确立，传统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品质量水平大幅跃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传统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

——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更高，生活服务品质明显升级，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 分，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达到 81 分，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提升。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每年递增 2% 以上，企业最高标准每年递增 3% 以上，量传溯源体系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围绕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积极指导相关单位创建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指导企业积极获得第三方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认证的帮助指导。积极落实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项目、提水平。探索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基

础综合服务平台和质量创新基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二、实施四个重点工程，铸强高质量发展引擎

（三）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立足资源禀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紧扣资源型经济转型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两大任务”，围绕吕梁市“4个千亿级”和“4个500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更好地引导资源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调高效的区域质量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工程

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以“双碳”行动

牵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积极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认真落实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度，健全和落实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推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五）实施质量技术创新工程

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加快煤炭、电力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持续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效益，推动优势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标准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实施质量惠民强企工程

聚焦民生关切，开展质量惠民行动，推动消费品供给质量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从标准、计量、认证、

质量、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帮助企业进行质量提升，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质量改进。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三、塑造四个发展优势，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七）塑造能源产业发展新优势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围绕能源供给质量提升，建立能源质量管理机制，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引导鼓励高耗能企业利用清洁能源进行燃料替代。有序开展用能预算管理，稳步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全力完成能耗“双控”任务。推进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继续加大煤层气勘探投资，大力推进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八）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

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业加速发展，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技术自主化、设备成套

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制定并严格实施先进标准，形成质量“硬约束”，强化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发挥现有大数据企业集聚优势，提高制造业全流程质量管控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

（九）塑造服务业发展新优势

聚焦专业化、高端化方向，推广优秀服务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培育壮大一批新业态，推动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持续开展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品牌家政企业社区农村扩建网点，持续完善市级医疗质控组织体系，进一步推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逐步增强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总体水平。（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局）

（十）塑造特色农业发展新优势

认真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总体部署，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做强做优红枣、核桃、小杂粮、马铃薯、食用菌、特色养殖等六大特色产业。健全农产品质

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构建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相适应的农业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绿色有机无公害农副产品申报认定，引导规范农业企业按标生产，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构建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稳步推进网格化监管。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绿色有机产品供给比重，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围绕全县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特色旅游板块，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的农林文旅康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

四、抓好六个关键环节，提高供给质量水平

（十一）抓好食药安全环节

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国家标准，鼓励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动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建立健全农产品、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等重要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

（十二）抓好建筑工程环节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着力提升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质量。健全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加大建筑工程隐患排查，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强化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鼓励使用绿色建材，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生态建筑与绿色施工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十三）抓好生产服务环节

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质量。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形成以基层社区、惠农服务中心、信息资源平台为主体的生产服务模式。推进普惠

金融、绿色金融发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现代物流业务流程再造和物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提升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法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临县监管组、县发改局）

（十四）抓好生活服务环节

促进餐饮住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动商贸服务体系重构、功能提升。扎实推进“三转五化”，持续擦亮“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全面提升家政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加快推进重点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京津冀豫度夏养生养老后花园，打响具有临县特色的“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服务标准规范，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抓好公共服务环节

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以服务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全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集聚高端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妇幼保健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构建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托底保障体系，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创业就业。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推进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和物资支撑，全面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坚持“房住不炒”基本定位，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卫体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

局)

(十六) 抓好生态保护环节

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破解结构性污染，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十大工程，持续开展矿山生态系统修复整治，进一步完善水源地、湿地、公益林生态补偿。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节能环保服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把握四个关键维度，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十七) 激活企业动能

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提升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标准的制定、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和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十八) 释放创新内能

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从原材料使用、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环节开展质量提升研究，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的创新应用。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努力攻克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重点领域质量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进全流程质量监管、全要素质量基础、全领域质量服务、全方位质量提升。促进顾客需求捕捉、统计过程控制等质量工程技术方法创新应用，积极开展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制造模式。(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九) 提升管理效能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认真组织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推广应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

作用，带动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二十）突出品牌赋能

强化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建立健全各种品牌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推动企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打造影响力大、生命力强的产品、工程、服务知名品牌，不断提升临县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积极参与以“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为核心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工程，以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等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引导和组织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等品牌。做优“临县红枣”、“枣木香菇”等一批区域特色公共品牌，做强五大新兴产业等一批产业集群品牌，做大现代物流、会展、文旅、康养等一批特色服务业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

六、实施三个重点举措，不断夯实质量基础

（二十一）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建立健全符合临县实际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强化计量服务支撑，加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更新与改造升级工程，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标准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标准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具有临县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巩固认证认可体系，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促进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夯实检验检测基础，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和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各要素融合，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持续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计量能力建设。优化产业、区域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积极参与省级标准体系构建，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领域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检验检测、认证、科研单位和优势企业等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服务。鼓励跨区域要

素融通互补，建立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升级

探索“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有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搭建质量大数据平台、共享质量大数据资源、加强质量大数据开发利用，向社会提供全面、优质、权威、实惠、便捷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

七、强化五个制度支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依法依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质量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二十五）落实质量监管制度

全面构筑质量监管防线，严格落实注册登记、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监督检查、质量溯源、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更大力度便捷市场准入，推动高频登记事项“跨县通办”“全县通办”，促进市场主体快发展、大发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以风险监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惩戒为支撑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十六）健全质量政策制度

采用外部内部共同推进的激励方法，有效促进质量提升。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全过程落实质量、安全要求，完善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机制，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建立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渠道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加大对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事业服务中心、

人行临县支行)

(二十七) 完善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质量人才支撑,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质量人才评价标准机制。规范质量人才培训工作,建立质量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优化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培养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好、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引导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实施全民质量教育工程,提高全民质量素质,打造重视质量、崇尚品牌的企业家队伍,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二十八) 构建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不断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和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鼓励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活动。完善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鼓励新闻媒体传播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质量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

局、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组织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县乡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加强研究、统筹谋划和督促推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实施。

(三十) 强化统筹协调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抓好日常推进、问题解决、政策协同和财政经费保障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放大政策效应,制订完善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十一) 开展督导评估

强化质量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质量督查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切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9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医疗机构：

《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我县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我县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我县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

面实施县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我县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我县县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我县县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我县县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意见》,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到2025年底,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达到或接近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水平,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实现县中医院建设达到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标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候诊、检验、检查、治疗、健康宣教等各功能空间用房条件。在县人民医院现有的条件下,完成对感染性疾病业务用房的规划建设,使其建筑面积达2500 m²,包含发热门诊标准化设置,床位30张(重症监护病床10张),独立设置呼吸科,床位20张。到2025年,我县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标准。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规定。在配齐《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所列的各类设施设备基础上,系统完善中医康复理疗科、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普外腹腔镜、肛肠科、名中医工作室等科室的硬件设施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县人民医院更新基础仪器设备达标工程,年内完成脑电图、肌电图功能科室设备的更新;疼痛科增加冲击波治疗仪、射频控温凝器械、臭氧治疗仪、银质针治疗仪等设备,补齐疼痛专科短板;增设大型西门子双源CT

机；改善医疗、信息化建设和医用车辆配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县中医院三年内完成脑电图、肌电图功能科室设备的更新，疼痛科增加冲击波治疗仪、射频控温凝器械、臭氧治疗仪、银质针治疗仪等设备。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照《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进行更新扩充。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县级医疗机构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创建急诊科、普外科、神经内科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重点扶持县人民医院眼科、耳鼻咽喉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专业、中医科 5 个薄弱专科。中医院中医科、康复科 2

个中医优势专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儿科 2 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增设介入科、疼痛科，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支持县中医院建设省级优势专科，建成我县县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县中医院重点加强中医科、康复科、普外腹腔镜、肛肠镜等专科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每年开展薄弱专科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各县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力争建设我县“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我县医疗机构

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强化我县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

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县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

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

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加强质控中心建设与管理，完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实施手术质量安全、病案内涵提升等专项行动，推进县级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强化合理用药考核，加大处方审核和点评力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药，规范临床诊疗行为。

13.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将医院信息系统从以收费管理、物资管理为中心转为以病人为中心，快速推进以电子

病历、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为核心应用的临床信息系统。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对口帮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

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承接好“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

16.依托对口帮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县级医疗机构负责加强与对口支援医院的沟通协调，以支援医院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对接省市医院技术和管理专家，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补齐管理能力短板。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7.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积极开展县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试点，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8.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医疗集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

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19.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

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图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0.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

21.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力争使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达到或接近三级医疗机构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9月-10月）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结合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报县卫健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县卫健局和各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每年 11 月底前向县卫健局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配合省卫健委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卫健局、各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组 长：姚树山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雒丽霞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烽峰 县卫健局局长

李谈平 县财政局局长

李佩睿 县医保局局长

苗焰银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清照 县发改局局长

张振玉 县人社局局长

高文平 县编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李烽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由王根小同志兼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县级医疗机构三年规划行动方案的推动落实，完成其它随机性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县卫健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考核评估。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联合组建考核组，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县卫健局和县级医疗机构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县系列决策部署，持续谋划抓好项目工作，现就征集 2024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范围

2024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县系列决策部署，围绕战略抓项目，抓实项目保战略，重点包括以下领域：

（一）聚焦转型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包括“985”重点产业链、“1+7+N”特色专业镇、数字转型“四化”、碳基新材料、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商贸物流等项目。

（二）聚焦“五个一体化”的能源项目。包括能源保供增产、煤电“上大压小”、煤化工、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新能源发电、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燃气电力骨干管网、能源数字化等项目。

（三）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科技创新项目。包括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装置、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

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四）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新基建、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大通道、市政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项目。

（五）聚焦强生态筑屏障的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包括“一泓清水入黄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利等项目。

（六）聚焦抓统筹保战略的区域发展项目。包括中部城市群、市域城镇圈、县域城镇化等项目。

（七）聚焦保基本惠民生的社会事业项目。包括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乡村振兴（含以工代赈）等项目。

二、报送要求

（一）2024 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规划适度，前期成熟的基本要求。

（二）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原则上为 2024 年 9 月底前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含续建

项目和计划新开工项目），要求已落实投资主体，到位部分建设资金，前期手续有一定深度，2024 年投资强度较高。个别需持续推进手续办理、2024 年不能开工的项目，可列为前期项目。

- （三）项目投资规模大于等于 500 万元。
- （四）请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附表报项目推进中心电子邮箱（lxxmtjzx@163.com）。

联系人：柳小军 15035377590

附件：临县 2024 年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储备表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县 2024 年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储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开复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已办理手续（批复文号）			目前工程进展情况	2024 年工作目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立项	土地（预审/拿地）	环评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临县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至临县林业局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100号）文件中关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未由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调整到临县林业局。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3〕6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47号）文件精神，因该事项专业性强，涉及空间信息、基础数据涉密、需依托专业规划等问题，为便于工作现将该事项审批权限划转至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长效机制 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长效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群众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逃生自救以及维护自身消防安全合法权益的能力，做好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各乡镇、各部门以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加大媒体、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提高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努力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全社会宣传力量，不断强化全民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消防安全意识，大力提升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基本能力，让“全民消防”的安全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有效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三、任务分工

（一）强化宣传考核考评

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落实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班子考评及目标考评内容；将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平安临县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物业管理等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建立社区宣教站，在每个社区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各社区、旅游景点实现微型消防站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吕梁市碛口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多元立体宣传

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通过电子门楣、应急广播、固定宣传栏、楼宇电视等方式，每日开展常态化公益消防安全宣传；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时间段，充分利用电视滚动字幕、户外广告牌、报刊、广播、短信、农村大喇叭等平台发布公益消防安全提示，利用公交车车身广

告、公交站台、大型活动举办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阵地等载体，开展公益消防安全宣传。鼓励利用 LED 大屏幕、出租车顶灯开展公益消防安全宣传。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媒体隐患提示

工作职责：对市场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消防设施停止运行、消防设施维保形同虚设、电气线路未穿管敷设、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等突出问题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提示。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消防知识体验

工作职责：定期组织人员到消防站、消防教育科普基地学习体验，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每月预约开放不少于 4 次。

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消防宣传“五进”机制

一是建立消防宣传“进家庭”机制。开展独居老人“敲门行动”，用“红、黄、绿”三色标识区分风险等级人群，实施精准宣传。其中，对居家养老人群中的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空巢老人、低保老人等红色风险等级人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宣传，并做好定

期回访；对居家养老人群中能生活自理的特困人员、能生活自理的空巢、失独老人等黄色风险等级人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宣传，并做好登记回访；对集中供养的社会福利机构老人、居家养老人群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等绿色风险等级人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安全宣传。

二是建立消防宣传“进学校”机制。推动学校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栏，寄宿制学校在宿舍主要出入口设置火灾隐患实物展台，利用 LED 大屏、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教职工微信群、家长群等平台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各学校创建消防安全教育主题教室。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应急避险教育、课堂教学以及教职员工培训内容，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寒（暑）假前安排不少于 4 个课时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每学年开展至少 1 次全员参加的应急疏散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校师生到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鼓励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的教学和实践纳入培训课程。

三是建立消防宣传“进农村”机制。在村委会宣传栏、公告栏、黑板报等固定宣传位置张贴《村民防火公约》、火灾警示案例，利用农村应急广播每日早中晚三个时段至少播放一次消防安全提示，在各村主要路段悬挂不少于 2 条横幅、绘制不少于 2 幅墙绘，在村民图书室摆放消防知识法律法规、农村消防安全图册及宣传单页，在村民活动室设置消防学习区、灭火体验区、逃生体验区、消防器材展示

区等功能分区。创作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活动，如居家消防知识短剧或科普实验等，每季度在村民大舞台巡演。

四是建立消防宣传“进企业”机制。鼓励引导企业设置宣传栏、公告栏，利用 LED 大屏、电子显示屏播放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等内容。根据季节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在门厅、前台、主要通道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告知各类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隐患，张贴火灾案例警示海报，设置“消防安全风险告知栏”、设置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摆放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等内容的展板；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标识和使用说明，定期组织员工到消防站、消防教育基地学习体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鼓励在商品外包装、邮政信封、出版物、广告宣传册等的产品标签上印制消防安全提示。在旅游景区、文物古建筑等地打造特色消防安全宣传阵地。

五是建立消防宣传“进社区”机制。在社区、住宅小区固定宣传栏、公告栏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在电梯间楼宇广告机和户外电子屏发布有消防主题的公益广告。利用社区应急广播、业主微信群、物业服务群推送消防安全常识。打造社区消防科普站，可设有消防学习区、灭火体验区、逃生体验区、消防器材展示区等功能分区，在单元门厅及住宅小区集中充电区域张贴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提示及

火灾案例警示海报，在高层住宅小区管道井张贴管道井消防安全提示及火灾案例警示海报。

（二）建立消防宣传培训机制

一是建立行业培训机制。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全县行业部门消防安全大培训工作，由各行业部门主动对接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授课需求，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求情况安排人员开展授课培训，各行业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联络人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参加培训并进行考核。

二是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各单位要坚持常态化内部培训工作，针对分管领域、所属单位的内部职工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并将消防安全常识学习及基础技能培训作为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必学内容及考评考核重点内容。培训情况及员工掌握情况依法纳入对单位消防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三是建立日常培训机制。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日常暗访督导情况，按照火灾原因、隐患类别分别制作各类场所警示教育片和管理示范片，各行业部门及所属单位要通过单位电子屏、内部培训常态化播放各类警示教育片及管理示范片提升培训效能。

（三）建立消防宣传协同机制

建立涉消信息协作机制，加强对涉消信息的正面引导和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影响。将涉消信息纳入日常巡查、研判范畴，对失实或可能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及时通告、预

警及跟踪处置，切实提升信息应对效率。针对事故救援、消防演练、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易引发群众关注的工作，及时发布公告，按照分工督促管辖媒体平台进行转发，有效扩大宣传受众面，减少不实报道、不实宣传的情况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制度，督促并组织开展所管行业单位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明确相应工作责任人，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推动出台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措施，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压实责任，强化贯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履行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设立消防安全宣传阵地、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志愿活动等提供工作保障，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得到贯彻落实。

（三）密切协作，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定期检验宣传教育成效，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与各单位密切协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共同策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和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职能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临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文件中明确“确实不宜在市、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职能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退回至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尽快对接，做好职能退回相关工作，确保划转后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编制完成了《临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认真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高云林同志：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划、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热供气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不包括矿产资源部分）、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局（不包括煤炭安全生产部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再联系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高文标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划、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热供气、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不包括矿产资源部分）、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局（不包括煤炭安全生产部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消防救援大队、慈善总会；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副县长石凤鸣同志：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不再分管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再联系慈善总会。

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涉及到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按照 2021 年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部门隶属关系以及相关机构改革实际情况执行工作分工。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3〕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和职责明确如下：

一、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根据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在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需要，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建设的立项和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需要，负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站点建设、设备购置及业务运行维持等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以及作业人员备案等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县农作物发展规划和种植面积分布等信息；协同县气象局做好增雨抗旱、防雹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增站点、标准化作业点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查和审批工作。

县水利局：根据需要提供全县流域水库相关资料、水资源生态恢复和蓄水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情况,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林业局：负责收集和提供森林火险（警）情况，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建设纳入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提供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损失情况，参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根据全县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教科局：将全县人工影响天气科普知识纳入科普计划，加大中小学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设备运输及作业道路的交通疏导。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具体组织、指挥和实施。提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提出需研究协调解决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负责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装备维修人员、作业人员等的培训。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区域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确保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现将《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举报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分级受理、依法处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

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

管部门投诉举报。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四、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及下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58-4421987，邮寄地址：临县太和南路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的投诉举报，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的字样。

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受理范围、工作机构及办理程序，为举报人提供必要便利。

六、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有权受理机关提出投诉举报：

（一）认为行政机关拒绝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内容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依他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

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七、投诉举报可采用来信、来访、电话等形式进行。

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时，应提供以下内容：

（一）投诉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三）投诉举报事项和有关请求；

（四）反馈方式。

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内容无法核实的；

（二）有关行政机关对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按程序办理的；

（三）有关投诉举报事项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正在办理的；

（四）其他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情形。

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做好实名投诉举报人信息的记录和保密工作，妥善保管政务公开投诉举报资料。

十一、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收到

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在收到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办，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结

论和处理结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十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全面构筑我县“数商兴农”新优势，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41 号）要求，决定成立临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成员

- 组 长：赵成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龙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张宏斌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冯清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闫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薛增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
- 李谈平 县财政局
- 陈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
- 刘卫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苗焰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李有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马忠智 县供销社主任
- 贾晓平 县邮政公司经理
- 王 浩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电子商务服务中

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宏斌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辅助协调各部门相互配合。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宣传用好全县农产品上行网货快件补助政策，负责电子商务和乡村 e 镇的全面建设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拓展邮政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我县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负责制定全县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市场功能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优化电商平

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工作专班推进本地区的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建设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指示和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